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卓芳玉 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張家瑋律師

宋建誼律師

被告 芙彤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茹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肆萬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零陸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壹仟參佰參拾伍元（計算式： $13,335 - 2,000 = 11,335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